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汤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监事袁华生先生的辞任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汤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个人简历及情况说明详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须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2月30日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

汤胤，男，40岁，199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，获力学、数学双学位；199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，获理学硕士学位；2004年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智能计算团队获博士学位。2004年至今，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暨南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助理，互联网创新研究所所长。2013年至今，任广东汇富控股集团信息化及电商顾问。现兼任广州互联网协会副秘书长，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，广州市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学会副会长，广东省移动经济协会理事。

汤胤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亦无持有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71章）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任何权益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